

云南省民族商会分支机构职责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云南省民族商会章程》，本会设置分支机构。本会目前的分支机构为驻各地联络处和各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管理处承担对分支机构、代表处的审核、设立、管理等职能。

一、云南省民族商会分支机构职责

(一)制订商会分支机构发展布局规划，提出和论证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合并、撤销等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本会章程等规章制度，对现行的《云南省民族商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三)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换届、年检、重大活动审批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及预、决算的落实情况。

(四)会同商会职能部门，对分支机构日常工作实施服务、协调与监管。

(五)组织实施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常务副主委、秘书长）的考核与绩效评价。

(六)完成商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云南省民族商会清真食品行业分会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结合云南省民族商会实际制定清真食品行业各项规章制度。

(二)钻研探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清真食品行业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围绕清真食品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的中心工作，组织行业理论与实践研究，进行专题调研，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

(三)协助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推进行业管理，协调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推动企业横向经济联合，促进清真食品行业进步，提高清真食品行业的整体素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接受委托或参与组织由政府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开展的创先评优等活动。经云南省民族商会批准，开展行业内的创先评优活动。

(五)组织交流行业经验，对本行业有关政策法规、经营管理等开展咨询服务。

(六)建议和发展与省内外同行业社团组织的友好往来，开展行业经济、技术、学术与行业组织自身建设等方面的互相交流与合作。

(七)承办政府主管部门、云南省民族商会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事项。

(八)对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进行技术、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素质。

(九)负责会员和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它事项。